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25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000255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各機關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

(成) 人員資料，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已增修
相關功能並自本(110)年2月1日起上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
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1日部銓一字第1105320592
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- 二、查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
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除冒險犯難因公傷病
請公假者外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次查109年11月
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
第12點第4項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
(成)者，除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無法以
網路系統報送考績(成)者外，其他機關應於銓敘部銓敘
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之資料，並
於函送銓敘部文內敘明。

110/02/04



三、茲為利各機關依規定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（成）人員資料，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二代系統（以下簡稱二代系統）之考績系統（以下簡稱二代考績系統）已增修相關功能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（一）各機關尚未報送之考績（成）案件，如含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成）人員資料者，請以二代考績系統報送（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者除外）；相關報送之細部作業方式，請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首頁之「資源下載」區，下載「辦理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考績（成）案件操作手冊」參考。

（二）本次係就二代考績系統先行上線（二代系統之考績以外其餘功能尚未上線），為確保系統運作穩定，於二代考績系統甫上線之際，採現行系統與二代考績系統併行方式，於上開系統併行期間，各機關報送之考績（成）案件未含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（成）人員資料者，宜維持以現行系統報送；至二代系統全面上線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95303101號函，請各機關報送年終考績案時，於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，填列是類不辦理考績（成）人員人數及相關資料；惟為期簡化，對於考績（成）案件尚未報送銓敘部，而含有考核期間不辦理考績（成）人員資料者，因二代考績系統已得填報是類人員資料，爰毋須再於上開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內填列。

四、另為簡化作業，各機關報送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成）人員資料部分，由銓敘部轉入資料庫後結案，不另回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